

附件 3:

《西岗市场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重点领域）计划事项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1	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岗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生产单位	1.设备档案、人员档案、机构及制度。 2.设备是否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设备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3、是否有特种设备未取得许可生产、因安全问题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或者达到报废条件继续使用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企业需要履行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全年	现场调阅审查	
2	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岗辖区药品经营、使用单位	1.查验药品经营者主体经营资质； 2.检查药品经营企业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管理陈列储存管理； 3.检查采购验收管理、销售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	全年	现场调阅审查	

			。	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3	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岗辖区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	1. 查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者主体经营资质、人员职责与制度； 2. 查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设施设备维护； 3. 查验医疗器械的采购、验收、销售、储存情况； 4. 查验医疗器械的维护与保养。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全年	现场调阅审查	
4	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岗辖区化妆品经营单位	1. 查验化妆品经营者主体登记证明 2. 进货查验记录执行情况 3. 化妆品购、销、存数量及日期等记录 4. 是否自行配置、分装化妆品等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全年	现场调阅审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5	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岗区食品生产经营者	1.检查食品生产者：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2.检查食品销售者（含特殊食品）：食品销售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等情况（其中，特殊食品还包括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等情况）。 3.检查餐饮服务者：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全年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线上查阅提供的材料。	